

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
2004 年初审通过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思想品德

SIXIANGPINDE

八年级 下册

课程教材研究所 编著
思想品德课程教材研究开发中心



人民教育出版社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思想品德

SIXIANGPINDE

八年级 下册

课程教材研究所
思想品德课程教材研究开发中心 编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思想品德

八年级下册

课程教材研究所 编著
思想品德课程教材研究开发中心

*

人民教育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沙滩后街55号 邮编:100009)

网址: <http://www.pep.com.cn>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7.5 字数: 114 000

2004年10月第1版 2004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107-18198-X 定价: 7.95元
G·11287 (课)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市方庄小区芳城园三区13号楼 邮编:100078)

总 主 编：班 华

副总主编：扈文华

本册主编：胡云琬

编写人员：胡云琬 臧北燕 余书芬 崔景贵 黄正平 张学真

责任编辑：余书芬

审 读：王存志

美术编辑：李宏庆

插图绘制：王国栋 郑文娟 魏秀怡 张 蓓 张傲冰

封面设计：林荣桓

目 录

第一单元 权利义务伴我行 2



第一课 国家的主人 广泛的权利 3

- 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 4
- 我们享有广泛的权利 8



第二课 我们应尽的义务 13

- 公民的义务 14
- 忠实履行义务 18

第二单元 我们的人身权利 22



第三课 生命健康权与我同在 23

- 生命与健康的权利 24
- 同样的权利 同样的爱护 28



第四课 维护我们的人格尊严 33

- 人人享有人格尊严权 34
- 肖像和姓名中的权利 40



第五课 隐私受保护 45

- 隐私和隐私权 46
- 尊重和维护隐私权 51

第三单元 我们的文化、经济权利 56



第六课 终身受益的权利 57

- 知识助我成长 58

○ 珍惜学习机会 62



第七课 拥有财产的权利 67

○ 财产属于谁 68

○ 财产留给谁 76

○ 无形的财产 81



第八课 消费者的权益 85

○ 我们享有“上帝”的权利 86

○ 维护消费者权益 93

第四单元 我们崇尚公平和正义 98



第九课 我们崇尚公平 99

○ 公平是社会稳定的“天平” 100

○ 维护社会公平 103



第十课 我们维护正义 107

○ 正义是人类良知的“声音” 108

○ 自觉维护正义 112

第一单元 权利义务伴我行

主题探究

探究权利义务 展示学习成果

未成年人的权利问题是当代一个世界性问题。我们的权利由法律确认，受法律保护；行使权利又受法律制约，权利不得滥用。我们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自觉履行应尽的义务。具有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是现代人的基本素质。

本单元的探究活动，以权利义务问题为主旨。在探究过程中，全班可以分为四个小组，分别搜集、整理以下内容：（1）有关权利的知识以及法律确认、保护权利的具体规定；（2）我们的集体中正确行使权利的事例；（3）有关义务的知识以及自觉履行法定义务、道德义务的重要意义；（4）我们的集体中忠实履行义务的事例。

在本单元的学习结束时，让我们围绕上述四个专题，布置一个法制长廊，展示我们的学习成果，宣传践行法律的感人事迹，使我们的权利观念得到增强，义务观念得以提升。



第一课 国家的主人 广泛的权利

2002年5月第56届联大召开特别会议，这是联合国历史上首次为儿童召开的特别会议。13岁的玻利维亚女孩加夫列拉·阿列塔是联合国历史上首次作大会发言的儿童。她说：“我们需要一个适合我们生存的世界，我们希望被关注。”她代表全世界的儿童呼吁各国政府和成年人保障儿童的权利，保护和尊重儿童。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未成年人的权利问题。我国是人民掌权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青少年作为共和国的公民，享有广泛而真实的权利。我们要珍惜来之不易的权利，正确行使享有的权利，依法维护自己的权利，做一个具有正确权利意识的合格公民。

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

人民是国家的主人



在我国各级人代会会址门前和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门前，都悬挂着庄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每当我们看到作为国家象征和标志的国徽时，对伟大祖国的崇敬之情油然而生。

我国的国徽图案庄严大方、内涵深刻。四颗小五角星环绕一颗大五角星，象征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全国人民的大团结；齿轮和麦稻穗象征着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工农联盟；天安门则体现了中国人民的革命传统和民族精神，同时也是我们伟大祖国首都北京的象征。国徽在颜色上用正红色和金红色互为衬托对比，体现了中华民族特有的吉寿喜庆的民族色彩和传统，既庄严又富丽。

○ 你知道整个国徽图案体现了什么吗？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我国现阶段，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在内的全体人民，都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我们平等地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力，共同建设自己伟大的国家。

锦绣河山收拾好，万民尽作主人翁。

——朱 德

我们是国家的主人，应该处处为国家着想。

——雷 锋

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社会上还存在着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我们必须与其进行斗争，以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不被动摇，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法律确认、保障权利



2003年3月，春意盎然，来自全国各地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汇聚北京，共商国是。代表们审议通过了国务院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了新的国家领导人，并为顺利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积极献言献策。

○ 上述情景表明了什么？

在我国，作为国家主人的人民，享有宪法赋予的管理国家等权力。作为国家的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确认的公民权利。所谓公民权利，指的是宪法和法律确认并赋予公民享有的某种权益，这种权益受国家保护，有物质保障。由于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是公民最主要、最根本的权利，所以称之为公民的基本权利。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人民与公民是一回事吗？
- 在押犯是不是公民？他们能否享有公民权利？

人民是区别于敌人的政治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阶级内容。公民是法律概念，是指具有某国国籍并依据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我国，公民既包括人民，又包括具有我国国籍的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过，后者不能享有公民的全部权利，也不能履行服兵役等光荣义务。

相关链接

国籍是指一个人属于某一国家的公民资格。公民的国籍一般由一国的国籍法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是确认中国公民资格的法律依据。

小寒的父母嫌她是个女孩儿，出生后不久就将她遗弃街头。一位好心的老奶奶把她抱回家抚养，生活很清苦。小寒6岁时，因没有正式户口不能就近报名入学。

- 小寒作为公民理应享有各项权利，可她的权利为什么未能实现？

我们享有的权利，需要来自家庭、学校、社会及他人的保障，否则权利就会落空。其中，最重要、最有效的是法律保障。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我国通过建立以宪法为核心、以立法保障和司法保障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保障体制，保障公民的权利。

随着法制的发展与社会关系的多样化，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遇到的法律越来越多。截至2003年，我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决定的法律总数已达380多件，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力地保障了公民的各项权利。

○ 下列具体法律与保障我们的权利之间有什么关系？

- * 行政复议法：保障公民不受违法行政行为侵害的权利；
- * 未成年人保护法：_____；
-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_____；
- * 义务教育法：_____；
-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_____；
- * 婚姻法：_____；
- * 民法通则：_____；
- * 刑法：_____；
- * 民事诉讼法：_____。

○ 你还知道哪些具体法律？说说它们与保障公民权利的关系。



立法保障，就是将公民的权利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下来，运用国家强制力加以维护。

6名女中学生因参加学校文艺汇演，到商场选购化妆品。柜台负责人傅某怀疑学生偷拿化妆品，不顾学生的再三表白，将学生带到治安室强行搜身，结果并未找到“赃物”。

○ 傅某把6名学生带到治安室强行搜身是否侵犯了学生的权利？

○ 6名学生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司法保障，是指通过法律制裁各种侵权行为，保障公民的权利。我国宪法将审判权赋予各级人民法院。当我们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恢复被侵害的权利，赔偿造成的损失，惩罚侵权者，讨回公道。

法律是保障我们权利的法宝，有了法律，我们就有了维权的利剑。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在于人权能够得到尊重和保障。生命之树常青，法律就是那普照的阳光。

我们享有广泛的权利

公民权利的广泛性

一个女婴降临人间，父亲给她起名叫田甜。小田甜在父母的抚育、呵护下，在空气清新、水清草绿的环境中健康成长。她3岁进幼儿园，6岁开始上小学，12岁步入中学的校园。田甜喜欢绘画，勤奋学画，升入中学后她的两幅获奖作品被一家出版社选入《少年儿童美术作品集锦》出版。田甜品学兼优，经常受到老师、同学的夸奖和学校的表扬，并获得优秀共青团员称号。上高中后，田甜发现有些工商管理人员在维持市场秩序时态度粗暴，于是写信给工商局，建议工作人员文明执法。高中二年级寒假期间，田甜参加了勤工俭学活动，获得320元收入。2003年12月，时逢县级人代会换届选举，刚满18岁的田甜对自己满意的代表候选人投下庄严的赞成票。

○ 上述材料中涉及主人公的哪些权利？

- * 主人公有自己的名字，叫田甜，体现她享有_____权；
- * 父母的抚育，体现她享有_____权；
- * 在清新美丽的环境中成长，体现她享有_____权；
- * 按时入学，到校学习，体现她享有_____权；
- * 画作出版，体现她享有_____权；
- * 获得荣誉称号，体现她享有_____权；
- * 向工商局提出建议，体现她享有_____权；
- * 获得劳动收入，体现她享有_____权；
- * 参加选举，体现她享有_____权。

○ 这些权利对她有什么益处？

○ 你认为我们还应该享有哪些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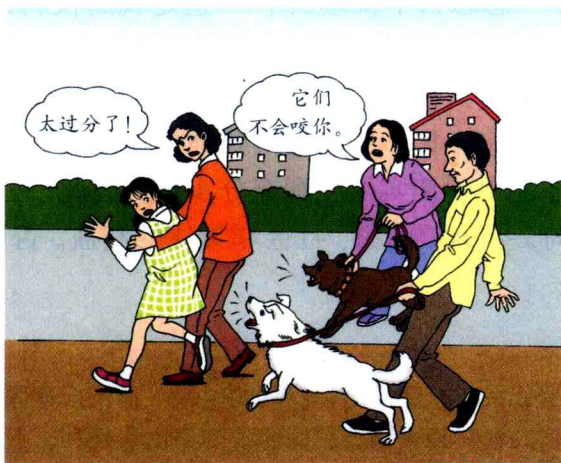


环境权是生存权、发展权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公民享有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拒绝恶化的环境的权利。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涵盖家庭生活、学校生活、社会生活等诸多方面。这些权利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一）平等权；（二）政治权利和自由；（三）宗教信仰自由；（四）人身自由权利；（五）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取得赔偿权；（六）社会经济权利；（七）教育、科学、文化权利和自由；（八）妇女的权利，婚姻、家庭、儿童和老人受国家保护；（九）华侨、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宪法是公民基本权利的确认书和保证书。我国的普通法律则依据宪法进一步规定公民的具体权利。

正确行使权利



中学生小宋家楼上姓冯的住户，养了两只狗。这两只狗夜晚经常狂吠，扰得四邻不安。狗的主人在小区里遛狗，吓得一些妇女和儿童心惊肉跳。这两只狗有时还在楼道内便溺，气味特别难闻。邻居多次与冯某交涉，冯某却理直气壮地说：“我有权养狗，狗叫是正常现象。”小宋及父母找到公安机关，请求警方干预此事，结果冯某受到批评教育，并作出养狗不扰民的保证。

- 在都市生活的冯某有养狗的权利吗？
- 冯某不文明养狗侵犯了邻居和其他居民的哪些权利？
- 你认为文明养狗应注意什么？

公民在行使权利时要尊重他人权利。

法律所确认的权利是赋予每个公民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每个公民都有同样的权利。公民在行使权利时，只有尊重他人的权利，承担自己对他人的法定义务和道德责任，才能更好地享有自己的权利。尊重他人的权利并不意味着失去自己的权利，对他人权利的侵害则是对自身权利的侵害。所以，我们应该在不损害他人合法权利的前提下，行使自己的权利，满足自己的需要。

2003年夏季，在全国人民万众一心抗击“非典”时期，蒋某却用手机发出“北京疫情严重，近日即将封城”的短信，造谣惑众，影响恶劣，结果受到法律的追究。

○ 蒋某的所作所为是在正确行使言论自由吗？其危害是什么？

公民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

我国公民所享有的广泛、真实的自由和权利，是以往社会所无法比拟的。但是，我们决不能把享有的自由和权利理解为“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怎么干就怎么干”“这是我的权利，谁也管不着”。世界上从来不存在为所欲为的权利。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与公民个人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只有国家、集体的利益得到维护和发展，公民个人的自由和权利才能得到切实保障和充分实现。因此，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时，要维护国家、社会和集体的利益。否则，要受到法律的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某国有造纸厂的厂长锐意改革，把一个年亏损540万元的企业变成年缴利税达120万元的企业。个别人诬陷厂长有行贿受贿行为和生活作风问题。为了

弄清事实，庞大的工作组到省内外 27 个单位调查。在一年多的调查期间，工厂由盈转亏，元气大伤。

- 诬陷别人，属于言论自由吗？
- 诬陷别人，于人于己于社会有什么危害？

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权利。

在我国，公民行使自己的权利，要限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而不能超越其范围，否则，就会侵害他人和公共利益，自己所追求的权利也会落空。例如，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自由。但是，言论自由不是无限制的绝对自由。滥用言论自由是法律不允许的。具体说来，言论自由要受到法律的两方面限制：第一，公民不得利用言论自由来侮辱、诽谤他人；第二，公民不得利用言论自由教唆、煽动他人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破坏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谁公开发表了有损于他人、有损于公共利益的言论，谁就要对言论后果负法律责任。

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

——孟德斯鸠

2003 年 11 月 15 日，中国女排时隔 17 年后重新登上世界杯冠军宝座，人们欣喜若狂。一些球迷打算当即上街游行，以示庆贺。

- 这些球迷将要实施的行为，受法律的保护吗？

要以合法方式行使权利。

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并不能随心所欲，必须采用合法的方式，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否则，会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利益，甚至构成违法犯罪。例如，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但是，公民的上述自由必须按照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而不得随意行使这些权利。如果随意行使其权利，不仅会破坏国家和社会的稳定，而且违法行使权利的人还会受到法律的惩处。

我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法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应当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及起止时间、地点、路线等事项进行；在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不得违反治安管理法规，不得进行犯罪活动或者煽动犯罪；等等。只有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去做，才能确保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顺利进行。

吴家的六间私房位于繁华市区，由于拓宽马路需要拆迁，老吴因拆迁补偿问题与拆迁办工作人员发生争执。老吴对强制拆迁不满，于是将有关情况写了一张大字报贴在拆迁办的墙上，造成了不良影响。

- ☐ 老吴实施的上述行为法律允许吗？
- ☐ 他应该采用何种方式维护自己的权益？

小辛的父母先后下岗，为了生计，未办任何手续就在闹市区开店出售蔬菜、水果。

- ☐ 小辛的父母有经营权吗？
- ☐ 据你所知，取得合法个体经营权要履行什么法定程序？

